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590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

被告 鑫一專業工程實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黃秉泓

被告 黃俊益

上列原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1,6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